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2,761	7,684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產生之虧損		(719,800)	(1,841,665)
其他收入	3	11,330	3,86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24,647)	573
專利權撤銷		(13,762)	(411,362)
商譽撤銷		—	(189,607)
已售存貨及林業產品成本		(1,626)	(7,800)
長期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96,547)	(17,18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6,154)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2,416)	(25,146)
出售資產之收益		—	949,351
生物資產撤銷		(279,363)	(262,608)
預付租金支出撤銷		(57,741)	(56,924)
員工成本		(28,281)	(66,9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87)	(14,172)
生物資產攤銷		—	(20,033)
專利權攤銷		(928)	(26,803)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28,469)	(30,152)
其他經營費用		(36,959)	(63,748)
融資成本	6	(9,660)	(35,164)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374,849)	(2,107,8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71,197	(373,678)
本年度虧損		<u>(1,203,652)</u>	<u>(2,481,488)</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9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8,528	20,44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0,115
因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而解除匯兌儲備		—	(8,510)
		<u>168,528</u>	<u>32,048</u>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68,528</u>	<u>32,04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35,124)</u>	<u>(2,449,440)</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03,652)	(2,481,488)
非控股權益		—	—
		<u>(1,203,652)</u>	<u>(2,481,48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35,124)	(2,449,440)
非控股權益		—	—
		<u>(1,035,124)</u>	<u>(2,449,440)</u>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u>(13.07) 港仙</u>	<u>(39.07) 港仙</u>
— 攤薄		<u>(13.07) 港仙</u>	<u>(39.07)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2,487,426	3,372,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693	88,036
在建工程		39,857	30,566
預付租金支出		1,217,950	1,248,472
長期預付款項		—	93,398
無形資產		—	14,083
可供出售投資		1,425	13,842
		<u>3,812,351</u>	<u>4,860,650</u>
流動資產			
存貨		816	384
應收賬款	11	373	1,306
預付租金支出		29,545	31,36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625	90,840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313,266	114,770
現金及現金等值		580,938	605,952
		<u>938,563</u>	<u>844,618</u>
總資產		<u>4,750,914</u>	<u>5,705,268</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8,007	17,2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1,684	211,519
應付可換股票據		—	99,125
應付稅項		80,574	77,191
		<u>350,265</u>	<u>405,074</u>
流動資產淨值		<u>588,298</u>	<u>439,5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00,649</u>	<u>5,300,19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162,085	179,691
遞延稅項		135,526	297,772
		<u>297,611</u>	<u>477,463</u>
資產淨值		<u>4,103,038</u>	<u>4,822,7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974,105	790,772
儲備		3,128,866	4,031,8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102,971</u>	<u>4,822,664</u>
非控股權益		67	67
總權益		<u>4,103,038</u>	<u>4,822,731</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 基準之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報—借貸人對附有催繳條款之有期 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會計政策按預期基準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所進行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影響商譽金額及進行收購期間之業績及未來業績。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年內並無進行業務合併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被視為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分)所進行交易，故有關交易乃於權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乃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收益或虧損則於收益表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本年度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租賃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財務狀況表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金支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刪除有關規定，並要求租賃土地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分類，即不論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本集團所得結論為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仍屬恰當，故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1及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財務資產之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生效日期

- 1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該準則亦就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之交易局部豁免向政府相關實體披露關連人士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進有關財務資產轉讓交易取消確認之披露規定，令財務報表使用者更能掌握於實體留存之任何風險對所轉讓資產可能構成之影響。修訂本亦規定須就報告期末前後曾出現不合比例之轉讓交易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性質，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收益表確認，惟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非買賣股本投資之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規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構成之影響，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從事林木業務。年內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銷售林業產品	<u>2,761</u>	<u>7,684</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062	445
將出售若干林場之應收代價貼現而得出之推算利息	1,332	3,37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69	49
轉讓研發項目予第三方所產生之收入	3,294	—
授出專利使用權所產生之收入	<u>2,273</u>	<u>—</u>
	<u>11,330</u>	<u>3,866</u>
	<u>14,091</u>	<u>11,550</u>

4. 分部資料

(a) 須予報告分部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時，本集團已根據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劃分及編製分部資料。因此，生態造林業務已獲界定為本集團於目前及上一報告期間之單一須予報告經營分部。

(b) 地區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而所有收益亦源自中國。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7,782	(23,978)
出售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32	5,553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7,814	(18,425)
出售林場之虧損*	(18,159)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985)	(6,00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3,5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492)	(1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910
租金收入	3,816	2,171
其他	359	(498)
	<u>(24,647)</u>	<u>573</u>

* 該金額指出售生物資產及預付租金支出之虧損，詳情如下：

	生物資產 千港元	預付土地 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4,140	1,207	5,347
賬面值	(22,339)	(1,167)	(23,506)
	<u>(18,199)</u>	<u>40</u>	<u>(18,159)</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將收購若干林場之應付代價貼現而得出之推算利息	9,033	27,735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627	7,429
	<u>9,660</u>	<u>35,164</u>

7. 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遞延稅項抵免	144	979
海外稅項		
— 即期稅項	(394)	—
—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抵免	171,447	432,016
— 因稅務地位改變而產生	—	(729,12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7,551)
	<u>171,197</u>	<u>(373,67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及上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兩個年度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事林業之實體可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重慶萬富春林業有限公司(「重慶萬富春」)為於中國從事林業之企業。由於重慶萬富春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故目前並無申請稅項豁免。董事有信心中國稅務機關將於接獲申請後給予免繳批准。本年度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萬富春森林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萬富春」)取得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接受年檢)。根據國務院訂明之優惠規定，萬富春以往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疏於進行研發活動，管理層於年檢後認為萬富春並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因而未能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根據實施條例，由於萬富春經營林業，故可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富春已提交申請，惟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中國稅務機關仍未向萬富春發出豁免批文。鑑於申請時間較預期長，管理層並無信心可獲稅務機關授出豁免，故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不符合稅項豁免資格。因此，萬富春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雲南神宇」)於本年度亦經營林業。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之批准，雲南神宇享有稅務寬免期，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雲南神宇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故目前並無申請稅項豁免。董事有信心中國稅務機關將於接獲申請後給予免繳批准。本年度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267	1,439
租賃物業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8,468	11,344
研發成本	900	2,8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6,239	33,184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1,152	32,5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0	1,145
	28,281	66,91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27	(19,267)

9.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得益) 千港元	稅後金額 千港元	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得益) 千港元	稅後金額 千港元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8,528	—	168,528	20,443	—	20,44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20,115	—	20,115
因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 而解除匯兌儲備	—	—	—	(8,510)	—	(8,510)
	168,528	—	168,528	32,048	—	32,048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203,652)	(2,481,488)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u>(1,203,652)</u>	<u>(2,481,488)</u>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於三月三十一日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06,117	6,352,18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
可換股票據	—	—
於三月三十一日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06,117</u>	<u>6,352,187</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原因為有關行使及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9,589	66,605
減：減值虧損	<u>(69,216)</u>	<u>(65,299)</u>
	<u>373</u>	<u>1,306</u>

本集團一般給予相熟客戶90日至120日(二零一零年：9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嚴格控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以減低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一般為免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i)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確認銷售日期計算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69,589	66,605
減：減值虧損	<u>(69,216)</u>	<u>(65,299)</u>
	<u>373</u>	<u>1,306</u>

(ii) 年內，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5,299	58,969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985	6,008
匯兌調整	<u>2,932</u>	<u>322</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69,216</u>	<u>65,299</u>

12.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u>18,007</u>	<u>17,239</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u>20,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7,907,715	5,471,715	790,772	547,172
配售新股份	1,000,000	2,426,000	100,000	242,600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	10,000	—	1,000
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股份	<u>833,333</u>	<u>—</u>	<u>83,333</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9,741,048</u>	<u>7,907,715</u>	<u>974,105</u>	<u>790,772</u>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在建工程	<u>33,479</u>	<u>31,370</u>

16. 關連人士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732	9,853
離職後福利	21	35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u>395</u>	<u>10,144</u>
	<u>4,148</u>	<u>20,03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64%。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204,000,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13.07港仙(二零一零年：虧損2,481,000,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39.07港仙)。

有關虧損主要歸因於重估生物資產所產生非現金虧損及生物資產撇銷分別720,000,000港元及279,0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生態造林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態造林業務已獲界定為單一經營分部。

(i) 林地及木材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或出售林地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擁有林地使用權合共佔地約5,000,000畝，主要位於湖南、重慶、雲南及貴州。

隨著生產成本大幅上漲及環保意識日增，加上於林場建路之資本開支高昂，生產及銷售傳統木材產品於當前市況下難以取得合理回報。因此，本集團已於年內縮減傳統採伐業務之規模，導致營業額下降。收益大部分源自活立木銷售。由於年內下調未來木材流量預測，生物資產於其他樹木之公平值亦見減少。

(ii) 生物能源

生物能源為清潔之可燃燒替代燃料，由可持續發展之可再生資源生產而成，為國內林業帶來商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雲南省擁有佔地約300,000畝之小桐子園。

小桐子生物柴油試產廠房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投入運作。由於原材料供應不足，加上能源價格反覆波動，生物能源項目進度受阻。本集團正評估商機及相關業務風險，以制訂適當發展策略。

展望

中國政府已重點強調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增加造林以加大「綠化」力量及改善森林碳排放之重要性。本集團預期，國家將會收緊國內種植園採伐及當地木材供應規模，以提升森林覆蓋。因此，本集團須物色合適的資源商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資源業務未來數年之增長前景感樂觀，相信可把握中國對資源與日俱增之需求所衍生商機。本集團之目標為通過優化森林組合加強競爭優勢，同時尋覓適當業務夥伴協助本集團締造收益增長，並將積極發掘任何合適優質資源投資機遇或項目以提升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年度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採伐成本因勞工、生產、建路、運輸及種植開支等成本增加而不斷上漲，導致營商環境困難。傳統採伐業務難以取得合理回報以補償業務風險。本年度所錄得銷售額主要源自活立木銷售。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虧損及生物資產撇銷

各項生物資產之虧損詳情如下：

	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其他樹木	679,294	237,848
紙桑樹	—	18,813
甘草	—	22,702
小桐子	40,506	—
	<u>719,800</u>	<u>279,363</u>

就其他樹木錄得重估虧損，主要由於削減未來木材流量預測，加上造林、運輸、收成、建路及生產等直接成本上漲。

此外，過去數年極不穩定的氣候對新種植的生物資產造成嚴重破壞，令其存活率大降，而受損生物資產之經濟及商業價值有限，以致錄得公平值虧損及撇銷。

長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年內，本集團暫停部分生物資產項目，並就長期預付款項計提適當減值虧損金額。此外，本集團亦已就其他長期應收款項計提適當減值虧損金額。

已售存貨及林業產品之成本

有關金額因銷售大幅下跌而減少。成本主要指年內產生之木材成本。

其他經營費用

本集團其他經營費用指各種行政開支，如租金、若干生物資產之維護成本及專業費用。

年內，本集團採取更為嚴謹的成本監控措施，務求收窄經營虧損。

出售資產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位於雲南省之主要活立木、小桐子園及酒店發展項目。

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並帶來收益949,000,000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準支付之非現金開支1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收緊成本監控措施，加上並無授出新購股權，故員工成本有所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就收購若干林場之應付款項所產生非現金推算利息開支約9,00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利息600,000港元。

生物資產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包括其他森林資產、小桐子、紙桑樹及甘草。

年內，Pöyry (Beijing)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Shanghai Branch已就本集團其他森林資產及小桐子進行估值。

價值淨減少主要源自公平值變動虧損及撇銷分別720,000,000港元及279,000,000港元。生物資產變動如下：

	甘草 千港元	紙桑樹 千港元	小桐子 千港元	其他 森林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2,230	18,420	379,340	2,952,263	3,372,253
出售	—	—	—	(22,339)	(22,339)
所產生種植開支	—	—	7,927	2,261	10,188
農產品之收成	—	—	—	(664)	(664)
匯兌調整	472	393	16,159	110,127	127,151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產生之虧損	—	—	(40,506)	(679,294)	(719,800)
撇銷	(22,702)	(18,813)	—	(237,848)	(279,36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362,920</u>	<u>2,124,506</u>	<u>2,487,426</u>

鑑於甘草及紙桑樹之業務發展充斥不明朗因素，加上絕大部分生物資產均受極端不穩定氣候所侵害，故年內已暫停以上兩個生物資產項目。

預付租金支出

預付租金支出指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有關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攤銷及撇銷分別28,000,000港元及58,000,000港元所致。

年內，預付租金支出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79,838
匯兌調整	55,034
出售	(1,167)
撇銷	(57,741)
轉入收益表之款項	<u>(28,469)</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7,495
列作流動資產	<u>29,545</u>
列作非流動資產	<u><u>1,217,950</u></u>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長期應付款項

結餘主要包括林場應付款項及種植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8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6,0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收入撥付國內經營費用，概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過往年度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8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268%(二零一零年：20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由9,741,04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構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備選融資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總額百分比計算之負債與資產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2.1%)。

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以下公司之股本權益：(i) Mingxin Enterprises Limited（「第一間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或(ii) Hai Hua Holdings Limited（「第二間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兩間目標公司均為蒙古國焦煤礦之勘探許可證註冊持有人。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獲接納並擁有國際地位之獨立估值師就第一間目標公司所進行之初步估值顯示第一間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不少於80億港元；及／或獲接納並擁有國際地位之獨立估值師就第二間目標公司所進行之初步估值顯示第二間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不少於80億港元後，方可作實。收購第一間目標公司毋須待收購第二間目標公司後方可進行，反之亦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諒解備忘錄存入100,000,000港元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可退還訂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諒解備忘錄之獨家期間結束時，尚未訂立確切協議，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向建議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諒解備忘錄。訂金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妥為收取。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資產抵押以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建設成本相關資本承擔約為33,0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相對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收入撥付國內經營費用，概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200名僱員，其中12名僱員駐守香港。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外，本集團給予合資格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集體醫療及意外保險。本集團亦提供持續培訓課程，以提升本集團人才之競爭力。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相信，對本集團成長以及保障及提高股東權益而言，完善而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實在不可或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集團管理架構以主席領導的董事會為首，旨在持續不斷為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負責領導並監督董事會，使其得以有效發揮功能。在公司秘書的支援下，主席批准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妥善向董事作出簡報，且及時就一切有關董事會之事宜向董事發放充足可靠的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以及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展開討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出具體查詢，並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特定高級管理層。

於聯交所公佈業績

截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一切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俊傑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彭俊傑先生、劉文德先生及季志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及余伯仁先生。